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2023年10月

中国会计通讯

本期《中国会计通讯》概述了中国内地财务报告新闻、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最新发展动态以及安永刊物

内地新闻与最新资讯

▶ 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

为加强注册会计师行业信息化监管，强化审计报告查验，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审计报告查验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 15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规定将其承办《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审计业务出具的报告（简称“审计报告”）上传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简称“统一监管平台”）并申请赋码。被审计单位、银行、社会公众、监管机构等审计报告使用者可以通过统一监管平台查验审计报告是否由依法取得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是否在统一监管平台报备并相应取得全国统一的验证码等。

- ▶ 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为稳妥有序做好企业债券过渡期后转常规相关工作，证监会发布实施《[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2号】，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3]53号，简称“《24号准则》”)，自公布之日2023年10月20日起施行。

《管理办法》修订内容主要有五个方面：

- ▶ 一是落实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将企业债券纳入《管理办法》规制范围，更好促进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协同发展；
- ▶ 二是强化防假打假要求，压实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的义务，完善证监会系统开展现场检查的机制；
- ▶ 三是强化募集资金监管，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信息披露有关要求，提高信息披露针对性；
- ▶ 四是强化对非市场化发行的监管，明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参与非市场化发行；
- ▶ 五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23年修订)，不再将主承销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列为应当中止审核注册的情形，进一步提升行政许可实施规范性。

《24号准则》修订内容主要有两个方面：

- ▶ 一是对于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要求提供募投项目土地、环评、规划等合规合法性文件，强化募投项目合规性；
- ▶ 二是明确部分债券发行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一年资产清单及相关说明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责任。

- ▶ 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的公告

为指导上市公司稳妥有序推进转板，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北交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7号--转板](#)》(北证公告[2023]72号)，自发布之日2023年10月8日起施行。

本次修订高度重视投资者权益保护，着力于形成有序化、规范化、常态化转板安排，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一是引导上市公司稳妥启动；二是压实中介机构“看门人”职责；三是进一步理顺转板程序安排；四是强化“关键少数”监管。

- ▶ 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的公告

为维护市场平稳运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股东减持行为，北交所修订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北证公告[2023]75号)，自发布之日2023年9月26日起施行。

本次规则修订根据北交所上市公司发展阶段、企业特点和监管重点，优化调整不得减持的情形，进一步规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行为，维护市场稳定运行。一是明确不得减持情形，传递从严监管信号；二是细化具体执行标准，便于理解执行；三是明确特殊主体比照执行的口径，防止监管套利。

- ▶ 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的公告

为进一步完善北交所募集资金监管要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北交所制定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证公告[2023]76号)，自发布之日2023年9月28日起施行。

- ▶ 交易商协会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债务融资工具市场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交易商协会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部分表述进行修订，详情参见《[关于发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工作规程>的公告](#)》(交易商协会公告[2023]15号)。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新闻与最新资讯

- ▶ 2023年9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联合最新资讯

2023年9月版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最新资讯》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9月19日至21日举行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会议工作人员总结。此外，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23年9月29日与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FASB）举行了联席会议。讨论的内容如下：

工作计划概述

- ▶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工作计划更新

研究和准则制定

- ▶ 受费率管制活动
- ▶ 权益法
- ▶ 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
- ▶ 联席会议：企业合并--披露、商誉和减值，及披露动议--非公共受托责任的子公司：披露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采掘活动
- ▶ 《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二次综合审议

维护和一致应用

- ▶ 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风险（更名为财务报表中的气候相关及其他不确定性）
- ▶ 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的修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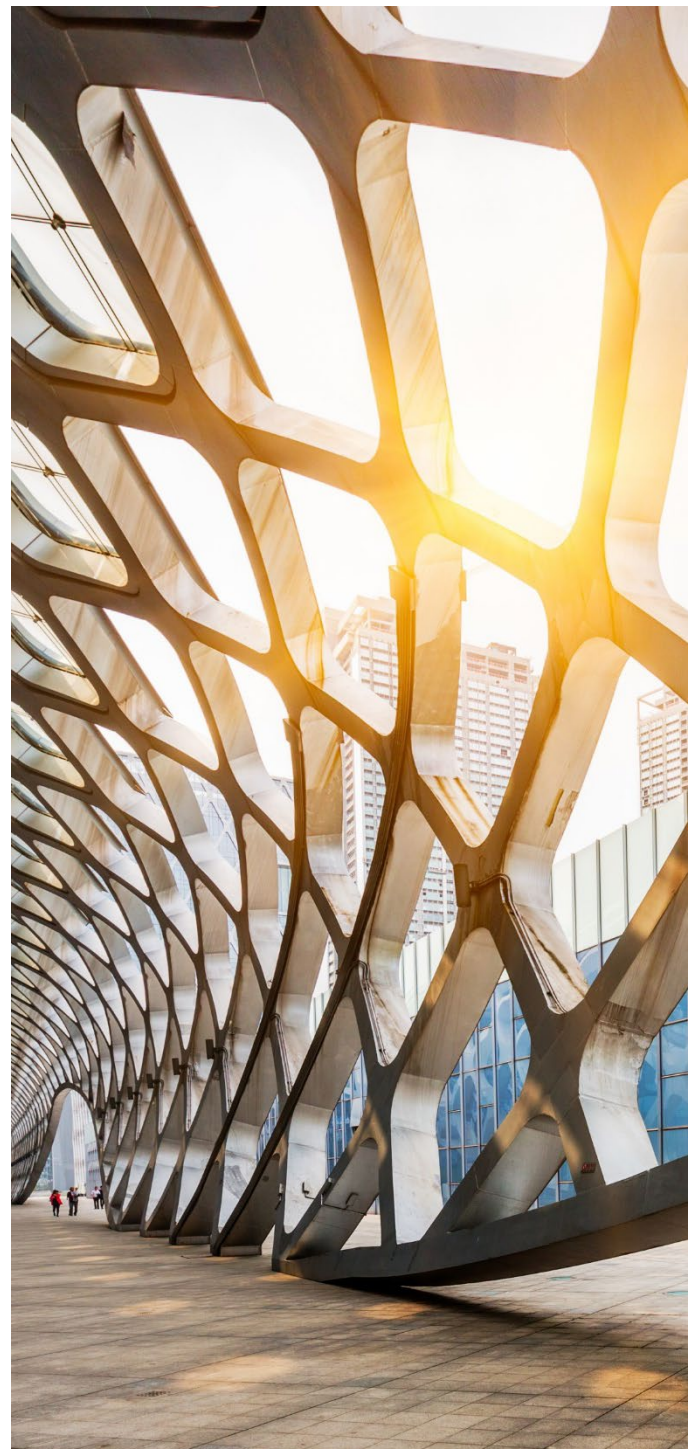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联席会议讨论的项目

- ▶ 讨论要点

安永刊物

- ▶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截至2023年9月30日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解释的更新

本期《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核心工具》概述了准则和解释（公告）的最新变化，以及选定现行项目的最新进展。本期准则更新不对主题进行深入分析或讨论。相反，其目的在于突出这些变化的关键方面。在做出任何决定或采取行动之前，请您参考公告正文。



联系我们

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永安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5815 3000
传真: +86 10 8518 8298

上海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
上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2228 8888
传真: +86 21 2228 0000

香港

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一座27楼
电话: +852 2846 9888
传真: +852 2868 4432

深圳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01号
华润大厦21楼
邮政编码: 518001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天河区珠江东路13号
安永大厦18层
邮政编码: 510623
电话: +86 20 2881 2888
传真: +86 20 2881 2618

澳门

澳门新马路39号21楼
电话: +853 8506 1888
传真: +853 2878 7768

安徽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11号
华润大厦A座25楼2509-2510单元
邮政编码: 230031
电话: +86 551 6521 0666
传真: +86 551 6521 0703

长沙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53号
楷林商务中心C座25楼2501单元
邮政编码: 410006
电话: +86 731 8973 7800
传真: +86 731 8973 783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滨江东路9号B座
成都香格里拉中心办公楼17楼
邮政编码: 610021
电话: +86 28 8462 7000
传真: +86 28 8676 2090

重庆

重庆市渝中区民族路188号
环球金融中心56层1-2及2-1单元
邮政编码: 400010
电话: +86 23 6273 6199
传真: +86 23 6033 8832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280号
裕景国际中心28层
邮政编码: 116000
电话: +86 411 8252 8888
传真: +86 411 8250 6030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3号
互联网金融大厦A座29层01B单元
邮政编码: 570100
电话: +86 898 3660 8880
传真: +86 898 3638 9398

杭州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
中国人寿大厦1幢16层
邮政编码: 310000
电话: +86 571 8736 5000
传真: +86 571 8717 5332

济南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1001号
中国人寿大厦南楼19层06单元
邮政编码: 250014
电话: +86 531 5580 7088
传真: +86 531 5580 8338

昆明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东风东路23号
昆明恒隆广场27楼2708单元
邮政编码: 650051
电话: +86 871 6363 6306
传真: +86 871 6363 9022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111号
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22层2201-06&16室
邮政编码: 210019
电话: +86 25 5768 8666
传真: +86 25 5268 7716

宁波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铸广场
三眼桥街51号办公楼26层26-1及26-8室
邮政编码: 315040
电话: +86 574 2880 2181
传真: +86 574 2880 2182

前海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大道
前海嘉里中心T1栋1801
邮政编码: 518066
电话: +86 755 2502 8288
传真: +86 755 2502 6188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山东路6号
华润大厦B座34层3401单元
邮政编码: 266071
电话: +86 532 8904 6000
传真: +86 532 8579 5873

山西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
下元街道晋祠路一段8号
中海国际中心A座50层5010单元
邮政编码: 030024
电话: +86 351 6089 998
传真: +86 351 6087 778

沈阳

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25号
企业广场B座33楼3302-3304室
邮政编码: 110016
电话: +86 24 3128 3366
传真: +86 24 3195 8778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265号
苏州现代传媒广场28楼A室
邮政编码: 215028
电话: +86 512 6763 3200
传真: +86 512 6763 9292

天津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183号
世纪都会商厦17层1705-08单元
邮政编码: 300051
电话: +86 22 5819 3535
传真: +86 22 8319 5128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京汉大道688号
武汉恒隆广场办公楼33层3304-3309室
邮政编码: 430030
电话: +86 27 8261 2688
传真: +86 27 8261 870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东路158号
世纪财富中心16层03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8
电话: +86 592 3293 000
传真: +86 592 3276 111

西安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
都市之门C座1607室
邮政编码: 710065
电话: +86 29 8783 7388
传真: +86 29 8783 7333

郑州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东路51号
楷林商务中心北区8座11层
邮政编码: 450046
电话: +86 371 6187 2288
传真: +86 371 6163 0088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3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8668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中国会计通讯》每月为中国内地和香港地区收录本地和国际财务报告的最新动态，以及相关的热点与新出现事宜。《中国会计通讯》为您提供必备信息，助您与时俱进、占尽先机。欲完整了解相关事项，请参考财务报告准则或其他相关权威性指引，本通讯不能作为其替代参考信息。